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价格〔2016〕1709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暂停执行新建住宅区供配电 设施建设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仁怀市、威宁县发展改革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我省新建住宅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市场的健康发展，经研究，并报省人民政府，决定从本通知发文之日起，暂停执行《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新建住宅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4〕1705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应切实加强与各有关企业、单位的沟通和对接，妥善做好暂停执行“黔发改价格〔2014〕1705号”后的相关工作。

二、在“黔发改价格〔2014〕1705号”暂停执行期间，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通知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密切关

注当地新建住宅区供配电设施建设和维护市场动态，及时调解处理价格争议或纠纷。

三、本通知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抄送：省人民政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法制办、省能源局、贵州能源监管办。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印发

共印30份